

國立臺北大學
三峽校區
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
115年 第2期
招生簡章

※報名截止日期：115年08月03日(一)

【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】

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：

	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(務請親簽)
	畢業證書影本
	二吋照片二張
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上)
	報名費\$1,000 (請勿隨函繳交，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)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 第 2 期

【三峽校區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】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本班係依據「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。
- 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。

參、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

一、報名資格

-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，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。
-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(以外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，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二、錄取名額：30 人

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。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肆、課程內容及師資

課程	學分數	授課教授	所屬單位/學歷
中級會計學 (週三)	3	連志剛	東吳大學會計系 /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

- 選修中級會計學，須修過初等會計學，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。
-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。

【※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、時間、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】

伍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，額滿即提前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郵寄、電子信箱等方式報名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推廣教育組（02）8674-1111#66454、#66456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1、索取報名簡章

(一)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

(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-07 推廣教育組)。

(二)或至本組網站下載。(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>)

(三)來信索取 (E-MAIL) : peggyyu@gm.ntpu.edu.tw
yibei@gm.ntpu.edu.tw

2、敬請詳細填寫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』，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。

【一】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暨個資提供同意書』(務請親簽)。

【二】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(一張黏貼於「報名表」上，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)

【三】檢附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備齊以上資料可採郵寄、電子郵件等方式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-07 推廣教育組

E-MAIL：peggyyu@gm.ntpu.edu.tw 余小姐 yibei@gm.ntpu.edu.tw 李小姐

請註明『報名三峽會計班』，請盡量使用電子郵件報名！

- 選修中級會計學，須修過初等會計學，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。
-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。

陸、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

預定 115 年 9 月 9 日起開課，晚上 18：30～21：10。

上課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（三峽校區）。

柒、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

一、報名費 1,000 元

二、本班學員每學分 3,000 元，每一科目 3 學分，可單科選修。

故每科課程學分費 9,000 元。

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。

三、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

四、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；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教育部函規定，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二、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，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。
- 四、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，上課期間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將拍照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處理。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教師教材及教學課本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重製、轉印或散布。
- 五、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，且不另行補課。
- 六、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、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七、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八、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、COVID-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上課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)，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。
- 九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、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，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。
- 十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，再進行報名手續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將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